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43hm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_066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96XHE0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白璐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99625687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常青	07352343505230097	BH028973	陈常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常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分析工程等	BH028973	陈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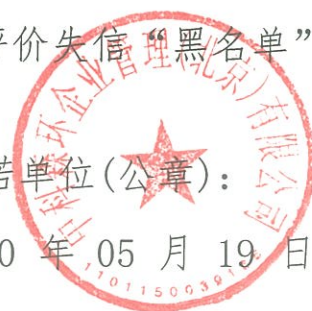
附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25687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常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2343505230097，信用编号BH0289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常青（信用编号BH028973）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承 诺 书

由我单位上报的《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琴缠
绕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
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璐	联系人	白璐		
通讯地址	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				
联系电话	13811539160	传 真	/	邮政编码	054700
建设地点	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威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威审投资备字[2020]7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丝线及其制品制造 C3340	
占地面积(平方米)	不新增占地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钢琴作为人们精神生活消费和国家发展文化事业的一部分，在人民生活水平日益增多，精神生活越来越丰富的今天，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钢琴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地增加，钢琴线作为钢琴必不可少的部分，需求量也随之增加。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主要从事乐器配件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钢琴缠绕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审批，目前该项目已顺利通过验收并投产运行。为适应市场需求，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460 万元，在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项目已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在威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威审投资备字[2020]71 号，该项目主要以为铜丝为主要原料，钢拉丝油为辅料，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1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

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6、压延加工——全部”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现有工程项目概况

1、现有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钢琴缠绕线项目；
- (2) 建设单位：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
- (3)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 26 亩，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车间 2 座，综合办公楼一栋、库房 1 座。
- (4) 生产规模：年产钢琴缠绕线 1200 吨。
- (5)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及设备

表 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台、套、条）	数量	备注
1	拉丝机	台、套、条	2	——
2	齿轮中拉机	台、套、条	1	——
3	精密集成化超声波磨模机	台、套、条	1	——
4	水处理净化设备	台、套、条	1	——
5	拉丝焊头机	台、套、条	3	——
6	拉丝用水泵	台、套、条	1	——
7	卧式漆包机	台、套、条	1	——
8	立式漆包机	台、套、条	1	——
9	拉丝轴具	台、套、条	150	——
10	拉丝模具	台、套、条	120	——
11	试验仪器	台、套、条	1	——
12	配电柜	台、套、条	1	——

(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
1	铜丝	1200
2	铜拉丝油	1
3	聚氨酯漆	10

（5）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电量、电压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采暖、制冷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夏季制冷采用空调，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3）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附近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拉丝液调配用水。本项目设置两个循环水池，循环水总量为 2m^3 ，损耗量以 5% 计，新鲜水添加量为 $0.1\text{m}^3/\text{d}$ ，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1 吨，水用量为 1m^3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生活用水的标准，职工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用水量 $0.5\text{m}^3/\text{d}$ 。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项目生产冷却水和拉丝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改扩建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

（5）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设施，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

（6）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7'23"，北纬 37°0'27"。项目所占位置北侧为银海路，西侧为晨光大街，南侧为河北汇源药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厂址所在地西北侧距西草厂村 860m，西南侧距范七里村 470m，东北侧距胡庄村 400m，东南侧距赵七里村小区 51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周边关系图及敏感点见附图 2。

(7)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车间东侧新建仓库1座，车间、办公室、库房及其他辅助用房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新上钢琴缠绕线生产线1条，新购置拔丝机1台，项目建成后年产400吨钢琴缠绕线。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

表3 改扩建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建设详情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2 座，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建筑面积1000m ²	依托
	库房	依托现有库房，建筑面积1000m ²	依托
	仓库	新建仓库1座，建筑面积1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由附近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热	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改扩建项目无废气排放；整改部分整改完成后漆包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和二期催化室+15m排气筒+VOCs超标报警装置	
	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	拉丝工艺产生的废拉丝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400吨钢琴缠绕线，产品方案如下：

表 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吨)	用途
1	钢琴缠绕线	——	400	乐器配件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5。

表 5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拔丝机	1	新增
2	齿轮中拉机	1	依托
3	拉丝焊头机	1	依托
4	拉丝轴具	50	依托
5	拉丝模具	10	依托

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见表6。

表 6 改扩建后全厂项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拉丝机	2	现有
2	拔丝机	1	新增
3	齿轮中拉机	1	现有
4	精密集成化超声波磨模机	1	现有
5	水处理净化设备	1	现有
6	拉丝焊头机	3	现有
7	拉丝用水泵	1	现有
8	卧室漆包机	1	现有
9	立式漆包机	1	现有
10	拉丝轴具	150	现有
11	拉丝模具	120	现有
12	实验仪器	1	现有
13	配电柜	1	现有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料和能源资源消耗详见表 7。

表 7 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铜丝	t/a	400	由当地外购
2	水	m ³ /a	0.3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3	电	万 kWh /a	2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原料和能源资源消耗详见表 8

表 8 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铜丝	t/a	1600	由当地外购
2	铜拉丝油	t/a	1	由当地外购
3	聚氨酯漆	t/a	10	由当地外购
6	水	m ³ /a	181.5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7	电	万 kWh/a	30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用水由附近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

改扩建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0.001m³/d，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拉丝液调配用水。

生活用水：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排水：

改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给排水情况见表 9，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9 改扩建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³/d

项目	新鲜水用量	回用水量	耗损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拉丝液调配用水	0.001	0	0	0.001	废拉丝液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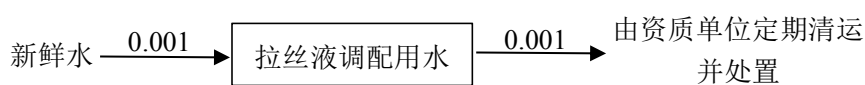


图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年耗电量为 2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4) 供热：改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7、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靠近银海路，方便货物的运输。改扩建项目仓库位于现有工程车间东侧，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有利于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符合型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值和淘汰类行业，也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和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威审投资备字（2020）71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河北省发布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0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九）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各市要对本辖区内的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集聚区要列出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须同步规划、建设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	符合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威县经济开发区，主要生产钢琴缠绕线，不新增占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7'23"，北纬 37°0'27"，厂区内公辅设施、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占位置北侧为银海路，西侧为晨光大街，南侧为河北汇源药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厂址所在地西北侧距西草厂村 860m，西南侧距范七里村 470m，东北侧距胡庄村 400m，东南侧距赵七里村小区 510m，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0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老沙河分布。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 8km。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 2。

(2) 环境质量底线

表 11 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类别	规划期限	底线目标	管控内容	本项目影响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常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NH ₃ 、H ₂ S、HCl 满足原 TJ36-1979 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 DB13/1577-2012 标准	①需重点控制排放污染物包括: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②各类环境要素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恶化现状大气环境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东风渠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严格管控开发区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废水产生, 不会恶化现状水质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深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浅层地下水不恶化现状水质	①加强企业自备水井管控; ②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③重点控制水质指标包括: COD、氨氮、石油类。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集中供给, 并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污染严重行业企业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 最大程度减少了项目对附近土壤的污染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表 12 开发区规划资源利用上线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限	建议上限指标	本项目影响
1	能源利用上线		规划远期	燃煤量为 5.46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为 429.22 万 m ³ /a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2	水资源利用上限	地下水	规划远期	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不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不突破建议可利用资源总量 (0.87m ³ /d)	本项目不使用地表水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开发区污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无再生水
3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严格按照开发区土地开发规模, 对耕地先补后占, 实现占补平衡, 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再生水回用率、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须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标准》（HJ274-2015）要求。

表 13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限值）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指标
清洁生产指标		进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至少达到二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为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8	项目新鲜水量为 0.001m ³ /d, 工业增加值耗水为 0.00001m ³ /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耗（t/万元）	≤8	项目无废水外排
	再生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无再生水
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工业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为 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0.5	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1tce/万元

表 14 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其他清单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金属船舶制造	①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②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③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 年）；④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⑤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⑥无芯工频感应电炉⑦J31-250 机械压力机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含轧钢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有色金属冶炼，以煤炭为燃料和原料的工业项目	——	
轻工产业	禁止准入类产业	①纸浆制造(等量置换除外)； ②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等量置换除外)	①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袋生产； ②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③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④宽幅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⑤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等	
	限制准入类产业	玉米深加工项目及白酒、啤酒等酿造项目、含印染工序的纺织、服装等项目	对可能给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投资项目实施限批，由市级投资和环境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产业布局、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实行最严格的能耗和排放标准，并进行总量规模控制	
建材产业		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等量置换和省级园区内除外)	①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②实心粘土砖项目；③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项目等	
		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项目，普通平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筑陶瓷生产线项目、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等	——	
农副产品加工业		——	①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②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③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④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等	
棉纺织业		——	①“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纺纱制造设备；②A512、A513 系列细纱机；③湿法氨纶生产工艺；④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等；⑤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⑥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等	
化工业		①农药制造(禁止单纯扩大产能的新建和扩建，新增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除外)；②医药制造业(禁止新建和扩建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	①高毒农药项目；②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的三聚磷酸钠项目；③新建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项目；④含苯类、苯酚类脱漆剂生产项目；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主要从事乐器配件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钢琴缠绕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审批，目前该项目已顺利通过验收并投产运行。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拉丝工艺：拉丝工艺比较简单，首先将铜杆用对焊机焊接加长，然后通过拉丝机进行拉丝，拉丝机利用拉丝液进行润滑和冷却，然后进行收线。

漆包线生产工艺：本工艺进行放线，然后进行加温退火处理，退火后的铜线经冷却水冷却，然后进行涂制和烘干，即为成品。其具体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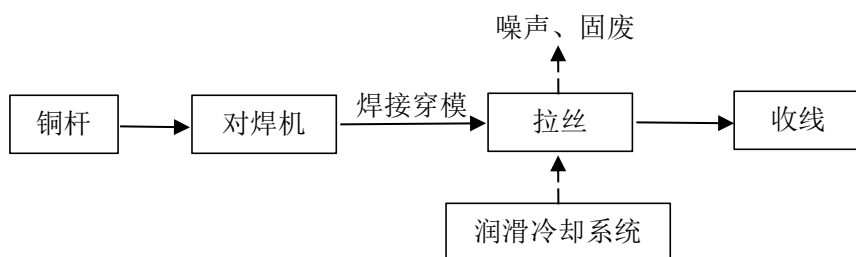


图 3 铜线拉丝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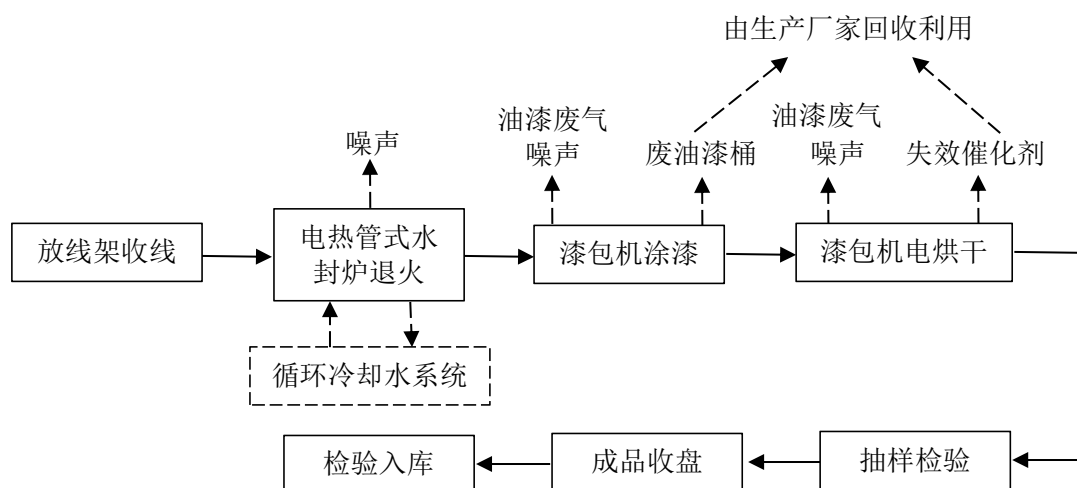


图 4 漆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包线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二甲苯，生产过程中油漆蒸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催化前预热后通过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催化燃烧，通过二期催化室里面低温催化剂（燃烧点 250℃）及催化颗粒的处理，催化燃烧后生成的高温热能气流，大部分热能通过循环风机均匀地送入炉膛进行热能重复利用，另一部分热能再通过热风循环催化前进行加热，另一小部分再通过新空风机将新鲜空气送入热交换器进行热能交换后送入下炉口，而且补充的新鲜空气更能提供给催化室充足的氧气，极大地提高了催化效率，达到最佳的空气净化及符合环保要求，根据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钢琴缠绕线项目验收监测》XH201802011 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1mg/m³、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二甲苯≤0.2mg/m³）。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拉丝液调配用水，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铜泥、废漆包线、废漆桶、失效的催化剂、废拉丝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泥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漆包线、废漆桶、失效的催化剂、废拉丝液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15。

表 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量(t/a)	0	0	0	0	0	0

3、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t/a，氮氧化物 0t/a，非甲烷总烃：0.34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和环保监测报告，该项目试运行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指标要求，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噪声、固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但项目废气经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和二期催化室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上述处理措施已不能满足当前环保形势要求，需按当前环保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整改措施：

废气：项目漆包线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和二期催化室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废气的有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南部、邢台市东部，北纬 $36^{\circ}52'$ ~ $37^{\circ}18'$ 、东经 $115^{\circ}12'$ ~ $115^{\circ}34'$ 之间，南北 48.2km，东西 32km，总面积 1011.8km²。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县城北距北京市 380km，西北距石家庄 138km，西距邢台 70km。县政府驻地洺州镇。

本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17'23''$ ，北纬 $37^{\circ}0'27''$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占位置北侧为银海路，西侧为晨光大街，南侧为河北汇源药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厂址所在地西北侧距西草厂村 860m，西南侧距范七里村 470m，东北侧距胡庄村 400m，东南侧距赵七里村小区 510m。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址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威县位于华北平原南部，太行山东麓，属古黄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程为 30m 至 35m。地面坡降为万分之一。威县境内地貌类型单一，以平地为主，间有缓岗、沙丘和洼地。

本项目位于平原地区，地势平坦，地形相对简单。

3、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阴雨稍多，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季节风较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出现。根据气象资料统计结果，威县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16。

表 16 气候气象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据	项目	单位	数据
年平均温度	℃	13.7	自计最大风速/风向	m/s	24.0/NW
年平均降雨量	mm	488.0	定时最大风速/风向	m/s	无
年最大降雨量	mm	922.1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5
月最大降雨量	mm	430.3	年极端最高温度	℃	42.5
日最大降雨量	mm	302.6	年极端最低温度	℃	-21.4

近 30 年平均风速	m/s	2.7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74.0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2.0			

4、地表水系

威县地表水主要为老沙河、古漳河、索泸河、西沙河、清凉江和赵王河，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沿北向东流入清凉江，属季节性河流。多年平均总流量为 0.53 亿 m^3 。由于多年干旱，平水年地表水可利用量较小，枯水年基本不产生地面径流。县境还开挖排灌两用主要干、支渠 23 条，其中有 3 条较重要干渠：威临渠、东风四分干渠、卫西干渠等。

老沙河系古黄河故道，此河呈西南东北走向，起自南郭庄，至牛家寨与清凉江相接，是威县境内最大的一条排水河道，长 32km。境内先后有古漳河、赵王河、威临渠等河渠汇入。东风渠自该河上游起源。

清凉江系老沙河下游，地势平坦，河面较宽。该河由牛家寨闸起往东北经大河村流入清河、南宫等地，境内全长 5.2km，流域面积 258.5 km^2 。

赵王河由临西县流入县境，先后流经邵固乡东孙庄、梨园屯镇、干集乡，于王石公村北流入威临渠。此河系季节排水河，境内全长 8.8km，流域面积 50 km^2 。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无废水外排。

5、水文地质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因此，按含水组埋藏条件及水质，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浅层淡水、浅层咸水和深层淡水三种类型。在垂直方向上，以第四纪地层划分为基础，结合水质、水量、水动力条件，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I 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 Q_4)：分布较普遍，为潜水，主要为冲积及湖沼作用所形成的细砂、粉细砂含水层，呈北东向条带分布为主。该含水组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厚 4~6m，多呈透镜体状，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 $\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钙、镁、钠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属浅层淡水。下部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砂等，顶板埋深 21~25m，底板埋深 40~50m，总厚一般为 5~10m，局部地段大于 20m，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 $\text{m}^3/\text{h}\cdot\text{m}$ ，个别区域达 5~10 $\text{m}^3/\text{h}\cdot\text{m}$ ，矿化度一般为 1~3g/L，少数大于 3g/L，属浅层咸水上部。

第 II 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 Q_3)：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1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粉细砂、厚 10~50m，单位出水量 5~10 $\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镁水；重碳酸、氯化物~钠水等，矿化度 1~3g/L，局部 3~5g/L，属浅层咸水下部，

咸水底界面深度 100~120m。底板以下 130m~170m 处有厚 40m 的粘土层与下部含水层相隔。

第Ⅲ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 Q_2): 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350m 左右, 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砂、细砂、粉砂等, 共 13~18 层, 总厚 50~80m, 富水性一般为 $5\sim15\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及氯化物、硫酸盐~钠水, 矿化度 $0.6\sim1.4\text{g/L}$, 属深层淡水上部。

第Ⅳ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 Q_1): 底板埋深大于 500m, 顶板埋深 355m 左右, 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 总厚度 30~50m, 共有 9~12 层, 单位出水量 $5\sim10\text{m}^3/\text{h}\cdot\text{m}$, 局部地段小于 $5\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钠型水及重碳酸、硫酸盐~钠水, 矿化度 $0.5\sim1.0\text{g/L}$, 属深层淡水下部。目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主要取自于第Ⅲ和第Ⅳ含水组。

威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和灌溉回归。地下水流向基本为自西南向东北。

6、土壤

威县境内土壤分为 2 个土类, 4 个亚类, 8 个土属, 45 个土种。土类包括潮土和风沙土。潮土面积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8%, 除河流故道两侧, 基本遍布全县, 熟化程度高, 耕作层疏松, 适宜种植农作物; 风沙土分布在老沙河与西沙河沿岸, 质地较粗, 肥力低。潮土中主要亚类为褐化潮土, 占总土地面积的 76.5%, 除低洼地区外全县均有分布; 其次为典型潮土, 主要分布在常屯、侯贯、贺营等乡镇, 占总土地面积的 17%; 盐化潮土面积最小, 主要分布在大宁、贺钊、贺营、王村等乡镇, 占总土地面积的 4.5%。风沙土仅划分为风沙土亚类。

本项目用地土壤类型主要为壤质脱潮土, 其次为砂壤质脱潮土。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威县总面积 1011.8km²，辖 8 镇 8 乡，522 个行政村。2015 年末总人口 56.5 万，耕地面积 103.2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305 元。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13.58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8.05 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8.32 亿元，产业结构比例为 45.4:26.9:27.7。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冀南棉海”之称。威县工业基础良好，形成了棉花深加工、毛皮加工、橡胶制品、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等为主的骨干企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形成了皮毛皮革、毛毡、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造纸、建筑陶瓷等八大行业。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生 6235 人；初中 28 所，在校生 30351 人，小学 211 所，在校生 39732 人，儿童入学率达 100%。现有职教中心 1 所，在校生 121 人。全县有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广播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100%。

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03 所，卫生技术人员 1100 人，全县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2、社会交通概况

威县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发达，106 国道及大广高速穿县而过，纵贯南北、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邢清、邢临公路与山东省相通，交通条件便利。106 国道威县境内全长 48.45km；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境内全长 33.38km，县道全长 52.52km。

3、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途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对地下水质量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为Ⅲ类；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临路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4、威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威县经济开发区简介

河北省威县经济开发区原为威县工业区，根据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业区编制的《威县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9 年）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报告书出具的审查意见（批文号为：冀环评[2009]199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河北威县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政函[2011]22 号。

为了贯彻《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战略部署，推进威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加快工业发展、改变工业落后局面，实现产业集群发展模式，使威县工业科学、健康发展，避免走传统高污染、高能耗工业发展模式，威县县委、县政府委托规划部门编制了《河北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河北威县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15.0304 平方公里，分为南区和北区。南区位于威县第什营乡政府驻地北部，占地 4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马厂村耕地，南至第什营村及芦头村耕地，西至谭家庄村耕地，北至西夏官村、东夏官村、莫尔寨村及乔家庄村耕地；北区规划面积为 11.030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腾飞路，南至开放路、自强路及朝阳路，西至 106 国道，北至北二环、棉纺路及团结路。

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农产品深加工、新材料和通用航空五大产业。区内设置集中供水、集中供热、集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

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的规划思想：规划立足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高效益经营”的指导思想，努力将威县经济开发区建成为一个现代化工业区。

聚集区公用设施情况

(1)供水水源

威县经济开发区给水由威县城乡供水公司供水厂提供，工业区内主干管采用环状管网，局部为树枝管网，以提高供水安全性。在工业区内布置 DN600mm 的供水主管，DN200mm 的次干管。给水管道路一般布置在道路南侧和东侧的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埋深一般为 1-2m。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给水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厂区所在地，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威县县城以北，106 国道以东四支渠南岸，处理规模

30000m³/d，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_{Cr}≤400mg/L、 BOD₅≤180mg/L 、 SS≤200mg/L、 NH₃ -N≤30mg/L、动植物油≤15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 A 标准（COD_{Cr}: 50mg/L; BOD₅ : 10mg/L; SS: 10mg/L; TN: 8mg/L; TP: 1.0mg/L; PH: 6~9）。外排水通过县城北部四支渠排入六支渠，最终流入老沙河。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使用。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包括威县县城以及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范围。本项目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不在其纳水范围内。

（3）集中供热

2010 年 10 月，威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威县城区供热工程专项规划（2009—2020 年）的批复》（威政[2010]67 号）。

《威县城区供热工程专项规划（2009—2020 年）》，规划范围东至东二环路，南至南二环路，西至西二环路，北至北二环路，规划用地面积 43.1km²，规划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生产用热、公建和居民区采暖用热。规划目标为 2020 年民用建筑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工业企业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0%以上。

热源建设方案为：主热源—热电厂，位于北二环路以北，大广高速以西，规划建设 2*300MW 级热电联产机组的热电厂；调峰热源—锅炉房，热源 1 位于赵七里村以东，即振兴大街以东，腾飞路以西，长城路以南，爱国路以北地块；热源 2 位于垃圾处理厂南、西二环路以西 850m 处。

目前威县主热源—热电厂及调峰热源—热源 2 均未开工建设，仅热源 1 已建成 2 台 58MW 热水锅炉（一期工程），河北崇羌热力有限公司现有热源布局和规模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热负荷的需要。河北崇羌热力有限公司决定建设河北威县县城集中供热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利用现有输煤系统、封闭式煤场等原有设施，建设 2×64WM 高温热水链条锅炉，新增供热面积 277.7 万平方米，配套高温热水管网、热力站等。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4）垃圾填埋场

威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县城西北侧 4km 处，洛州镇皇神庙西北侧，占地 8.0hm²，垃圾处理量 150t/d，起始处理规模为 119t/d，最大处理规模为 169t/d，库容约 104.95 万 m³，服务年限 15 年(2010~2024 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卫生填埋处理，渗沥液采用回灌和通过管道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垃圾填埋场 2010 年已投产运

营。

(5)供电

威县现有 110kV 变电所 3 座，分别为章台、方家营、常屯变电所，主变总容量为 153MVA，其中章台变电所容量为 41.5MVA，方家营变电所容量为 71.5MVA，常屯变电所容量 40MVA。35kV 变电所 11 座，主变容量 100.55MVA。10kV 配电变压器 4978 台，总容量 282.9MVA。全县用电以第一产业用电为主，近年来第二、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用电呈上升趋势，带动了用电负荷的快速增长。

本项目电力由园区 110kV 变电站接入。

(6)供气

开发区北区依托县城天然气门站，为开发区北区提供集中供气。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大气环境：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发布的《2018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公报》中邢台市的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60	4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0	12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1	70	18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35	19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2800	4000	7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203	160	126.3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2、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东南侧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临路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的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的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改扩建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威县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7'23"，北纬 37°0'27"。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占位置北侧为银海路，西侧为晨光大街，南侧为河北汇源药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厂址周围内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其它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项目属于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故不再进行土壤评价；本项目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1m，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周围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	区域土壤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浓度标准；
2、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区标准；
4、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0.08mg/m³，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表 19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施工期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东、南厂界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北厂界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 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34t/a；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其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废水：COD：0t/a，NH₃-N：0t/a；

废气：SO₂：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 0t/a，二甲苯：0t/a；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如下：

表 20 项目整改后废气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60	2000	7200	0.86
甲苯及二甲苯	20	2000	7200	0.29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frac{\text{污染物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废气量 (m}^3\text{/h)} \times \text{运行时间 (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86t/a，甲苯及二甲苯 0.29t/a。			

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只涉及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不涉及甲苯

根据邢台市相关文件及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计划相关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削减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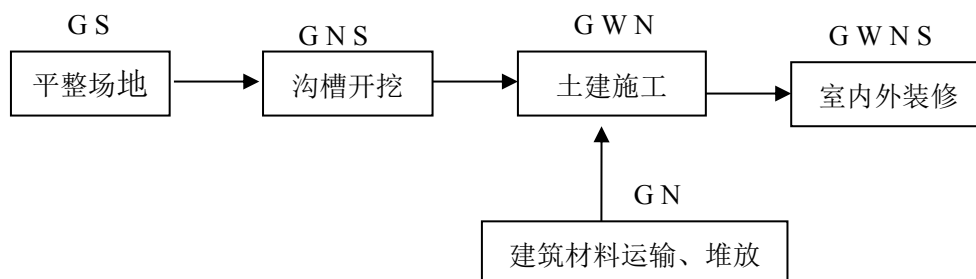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 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60t/a，二甲苯 0.2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包括平整场地、沟槽开挖、土建施工、室内外装修等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具体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营运期

拉丝工艺：拉丝工艺比较简单，首先将铜杆用对焊机焊接加长，然后通过齿轮中拉机对焊接加长后钢杆进行初步拉伸，而后通过拔丝机进行拉丝，拔丝机利用拉丝液进行润滑和冷却，然后进行收线，即为成品。

其具体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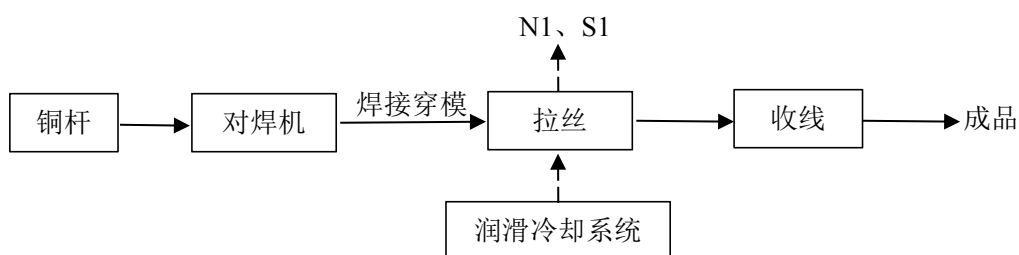


图 6 铜线拉丝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工序运营期无废气排放等。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拔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降噪。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不外排。

综上，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污节点汇总如下：

表 21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因子	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N1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连续
固废	S1	拉丝液	废拉丝液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	间歇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分析：

- 1、废气：在路面施工过程中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
- 2、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声级值在 80~95dB(A)左右。

3、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4、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现有项目整改后，废气主要为漆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二甲苯。
- 2、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0~75 dB(A)之间。
-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液。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漆包工序	非甲烷总烃	430mg/m ³ , 6.2t/a	21.5mg/m ³ , 0.31t/a
		二甲苯	150mg/m ³ , 2.12t/a	7.5mg/m ³ , 0.106t/a
	漆包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0.03t/a	≤2.0mg/m ³ , 0.03t/a
		二甲苯	≤0.2mg/m ³ , 0.004t/a	≤0.2mg/m ³ , 0.004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拉丝液	0.2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 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值为 60~75dB(A)。噪声治理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置于车间内, 厂房隔声等措施。再并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厂区内种植各类花草树木进行绿化, 提高绿色植被系统的自身调节能力和抵御污染的能力, 增强了绿色植被吸滞扬尘、隔声降噪的作用, 对生态环境也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				
因此,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是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场界较远的地方，将一些位置可以固定的主要噪声源在施工机械场区中心内合理布设，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白天施工时间安排在上午 6:00 时~12:00 时，下午 2:00 时~10:00 时，防止施工噪声对居民产生影响。

(3)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4) 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5) 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现场附近区域后，要限速，并严禁鸣笛。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其对敏感点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由于工程量小，施工机械车辆比较少，施工期噪声为单点源噪声，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会有建筑扬尘和少量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为保护好空气环境质量，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以及《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12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环评建议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场地内的建材管理。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②在无雨日，对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简易泥结碎石路面道路要有专门的撒水装置定时洒水，一般每天可洒水 2 次，早、中各一次，在进出口处保持路面湿润，并铺设砂砾、弃石铺设路面，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③施工期间，应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施工场地产生的多余土方必须在 7 天内清运完毕，运载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应按照选定的路线行驶，实行限速行驶，运行过程中要加盖篷布减少散落。

工地出口设置清洗车辆设施，对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设专人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④建筑工地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应设置 1 名专职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回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车辆、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⑤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在项目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扬尘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拟建项目施工人员产生少量杂洗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施工场地地面喷洒用水抑尘，不外排。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建材、撒落的沙石料、废工程土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到规定的堆放地，减小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清洁工负责收集清理，集中送到垃圾处理场。

5、施工期间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随着施工期结束及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施工期影响随之减轻或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和环保监测报告，该项目试运行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指标要求，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目前，项目废气经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和二期催化室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上述处理措施已不能满足当前环保形势要求，需按当前环保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整改措施：

废气：项目漆包线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和二期催化室处理后，最后经15m高排气筒进行废气的有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整改部分废气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包线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同类行业可知，漆包线所用漆料溶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6.23t/a，二甲苯的产生量为2.124t/a，漆包机自带尾气催化燃烧装置，对生产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过一套漆包机尾气处理装置，通过二次的催化燃烧室里的低温催化剂及催化颗粒的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其中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可达95%以上，所以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31t/a（0.043kg/h），排放浓度为21.5mg/m³，二甲苯的排放量为0.106t/a（0.015kg/h），排放浓度为7.5mg/m³。

（2）无组织废气

整改后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虽然对废气进行收集，但由于收集效率的影响，仍有少量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经类比调查同类行业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产生量为0.03t/a（0.004kg/h），无组织二甲苯的产生量为0.004t/a（0.0006kg/h），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尽可能减少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了解废气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其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

②评价因子和评级标准筛选

表 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二甲苯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估算模型参数

表23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3.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3.4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③预测源强

技改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24、无组织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25。

表 2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MHC	二甲苯
1	排气筒 P	4097071	50347860	36	15	0.25	11.4	80	7200	100%	0.043	0.015

表 2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MHC	二甲苯
1	漆包车间	4197052	50347856	36	35	15	0	7	7200	100%	0.004	0.0006

④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表 26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公式(1)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2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项目实施后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见表 27—表 28。

表 2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P-NMHC		排气筒P-二甲苯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0.0001	0	0	0
25	1.9444	0.0972	0.6783	0.3391
27	1.9743	0.0987	0.6887	0.3444
50	1.8974	0.0949	0.6619	0.3309
75	1.9303	0.0965	0.6734	0.3367
100	1.8172	0.0909	0.6339	0.317
200	1.7883	0.0894	0.6238	0.3119
300	1.5609	0.078	0.5445	0.2722
400	1.4898	0.0745	0.5197	0.2598
500	1.4052	0.0703	0.4902	0.2451
600	1.2682	0.0634	0.4424	0.2212
700	1.1413	0.0571	0.3981	0.1991
800	1.044	0.0522	0.3642	0.1821
900	0.9559	0.0478	0.3335	0.1667
1000	0.8866	0.0443	0.3093	0.1546
1100	0.8505	0.0425	0.2967	0.1483
1200	0.8117	0.0406	0.2831	0.1416
1300	0.7725	0.0386	0.2695	0.1347
1400	0.7341	0.0367	0.2561	0.128
1500	0.6974	0.0349	0.2433	0.1216
1600	0.6698	0.0335	0.2337	0.1168
1700	0.6538	0.0327	0.2281	0.114
1800	0.6369	0.0318	0.2222	0.1111
1900	0.6195	0.031	0.2161	0.108
2000	0.6019	0.0301	0.21	0.105
2100	0.5845	0.0292	0.2039	0.1019
2200	0.5673	0.0284	0.1979	0.0989
2300	0.5505	0.0275	0.192	0.096
2400	0.5341	0.0267	0.1863	0.0932
2500	0.5183	0.0259	0.1808	0.0904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1.9743	0.0987	0.6887	0.3444
D _{10%} 最远距离/m	/			

表 28 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漆包车间-NMHC		拉丝车间-二甲苯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7.1073	0.3554	1.0661	0.533
19	11.731	0.5866	1.7596	0.8798
25	10.899	0.5449	1.6348	0.8174
50	7.6741	0.3837	1.1511	0.5756
75	6.0167	0.3008	0.9025	0.4513
100	5.0334	0.2517	0.755	0.3775
200	3.2587	0.1629	0.4888	0.2444
300	2.5262	0.1263	0.3789	0.1895
400	2.1022	0.1051	0.3153	0.1577
500	1.8263	0.0913	0.2739	0.137
600	1.6173	0.0809	0.2426	0.1213
700	1.456	0.0728	0.2184	0.1092
800	1.3266	0.0663	0.199	0.0995
900	1.2197	0.061	0.183	0.0915
1000	1.1296	0.0565	0.1694	0.0847
1100	1.0523	0.0526	0.1578	0.0789
1200	0.9851	0.0493	0.1478	0.0739
1300	0.926	0.0463	0.1389	0.0694
1400	0.8744	0.0437	0.1312	0.0656
1500	0.83	0.0415	0.1245	0.0622
1600	0.7899	0.0395	0.1185	0.0592
1700	0.7537	0.0377	0.1131	0.0565
1800	0.7214	0.0361	0.1082	0.0541
1900	0.6917	0.0346	0.1038	0.0519
2000	0.6644	0.0332	0.0997	0.0498
2100	0.6392	0.032	0.0959	0.0479
2200	0.6158	0.0308	0.0924	0.0462
2300	0.5939	0.0297	0.0891	0.0445
2400	0.5736	0.0287	0.086	0.043
2500	0.5546	0.0277	0.0832	0.041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11.731	0.5866	1.7596	0.8798
D _{10%} 最远距离/m	/			

通过以上预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范围内排气筒 P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9743\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987%，出现距离 27m，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6887\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3444%，出现距离 27m。拉漆包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1.731\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5866%，出现距离 19m，无组织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1.7596\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8798%，出现距离 19m。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现有工程整改完成后废气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的最大浓度的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经过预测， $P_{\text{max}}=0.8798\%$ ， $P_{\text{max}}<1\%$ 。由此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用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源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经计算厂界外周围环境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污染物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方法与依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

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工程无组织排放作为计算源强，结果见表 29。

表 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Q(kg/h)	C _m (mg/m³)	S(m²)	A	B	C	D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m)
漆包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2	1260	470	0.01	1.85	0.84	1.6	0.069
	二甲苯	0.0006	0.2		470	0.01	1.85	0.84	1.6	0.115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最大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得到的卫生防护距离在 50m 以内的，级差按 50m 考虑；当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漆包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00m 的胡庄村，因此，拟建工程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表3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S ☐	AUSTAL 2000 ☐	EDMS/A EDT ☐	CALPUF F ☐	网络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据()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0)t/a		VOCs: (0.45)t/a			
注: “ ☐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废水产生，不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有效保护地下水，防止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本工程对车间、危废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底部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使其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做一般硬化。本项目在采取了合理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

技改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拔丝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器噪声，噪声级在60~7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31。

表31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 噪声源强dB （A）
1	拔丝机	75	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2	齿轮中拉机	70		50
3	拉丝焊头机	60		40

各噪声源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以及噪声距离衰减、空气吸收作用后，噪声值能够得到有效降低。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预测点的距离见表32。

表32 项目噪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噪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的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设备	66.6	70	75	74	60

（3）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的贡献值。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① 采用的声级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e(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r——距声源的距离；

r_0 ——距声源的距离；

② 采用的声级叠加模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 预测结果及分析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	48.5	60	达标
	夜		50	
南厂界	昼	48.3	60	达标
	夜		50	
西厂界	昼	48.2	70	达标
	夜		55	
北厂界	昼	43.6	70	达标
	夜		55	

由表 34 可见，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43.6~48.5dB（A）之间，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他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400m 处的胡庄村。

经距离衰减，预计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拉丝液，年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依托原有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

危废间依托性分析：本项目现有危废间 1 座，面积为 25m²，主要用于储存废漆包线（0.2t/a）、废漆桶（0.5t/a）和失效的催化剂（0.1t/a），废拉丝液（0.6t/a），其中废漆包线处置频率为 1 次/年，废漆桶处置频率为 2 次/年，失效的催化剂处置频率为 1 次/年，废拉丝液处置频次为 1 次/年，因此，危废间内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15t，占用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10m²，剩余 15m² 的面积。改扩建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拉丝液（0.2t/a），处置频率均为 1 年/次，最大储存量为 0.2t，占用危废间面积约为 1m²，现有危废间剩余的面积可满足改扩建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因此，在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的前提下，现有危废间用于存放改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可行的。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液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代码为 900-218-08，年产生量为 0.2t/a。所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磕碰、损坏、倾倒等情况。

废拉丝液在集中处理之前均暂存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建设，做好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基础要做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应及时交给委托处置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1、危险废物贮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必须要密闭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 2、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3、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

管理，不得一人管理）。

4、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5、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6、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7、危险废物贮存间应符合消防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外排。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类别	治理措施
拉丝液	废拉丝液	0.2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类别判定评价等级。

①建设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钢琴线生产项目。根据导则附表 A.1，按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对土壤环境影响的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拟建项目属“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类别为 III 类。

②影响类型

项目主要通过大气沉降的形式对土壤造成影响，土壤环境的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③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17333m²（26 亩），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

④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本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本项目周边为建设用地及空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 35。

表3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36。

表3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⑥评价工作级别确定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本次改扩建后排污三本账分析

项目改扩建前后排污三本账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改扩建前后排污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减少量	改扩建项目 排放量	改扩建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情况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二甲苯	0	0	0	0	0

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一览表见表 38。

表 38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排污总量分析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情况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34	0	0.6	+0.26
二甲苯	0	0	0.2	+0.2

综上，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t/a，二甲苯 0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 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60t/a，二甲苯 0.20t/a。

七、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风险。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全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兼职生产)，负责工厂的环保工作，该机构基本职责为：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掌握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3)制定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统计；

(4)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该公司目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见表 39。

表39 环保管理制度内容一览表

序号	章节	主要内容
1	总则	明确环保管理原则、主要任务、责任和义务
2	环境管理	明确环保管理机构各级环保人员的环保职责
3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环境风险的污染防治要求
4	奖励与处罚	主要针对环保事故分类、管理人员、奖惩标准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由表 39 可知，河北骁骐乐器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较单一，环境要素的具体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停机报告制度、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保培训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可以为上级环保部门和地方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及工艺水质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废水、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企业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方案见表 40。

表 4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	每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漆包过程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和二期催化室+15m排气筒+VOCs 超标报警装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		
	漆包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固 体 废 物	拉丝工艺	废拉丝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为 60~75dB(A)。噪声治理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搞好工程绿化工作，植物搭配注重层次及空间变化，人行道两侧栽种有观赏价值的树木，既有防风、降尘、隔声的作用，又可起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

建设地点：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 26 亩，新增建筑面积 1100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2%。

(2) 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建仓库 1 座等，利用现有办公及辅助设施，购置安装 1 台拔丝机，依托齿轮中拉机、拉丝焊头机等，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

(3) 项目衔接

给水：本工程用水由附近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0.001m³/d，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拉丝液调配用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排水：项目无废水外排；

供电：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年耗电量为 2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供热：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发布的《2018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公报》中邢台市的相关数据，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临路侧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其他侧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整改部分后废气分析：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漆包线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包机自带尾气催化燃烧装置，对生产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过一套漆包机尾气处理装置，通过二次的催化燃烧室里的低温催化剂及催化颗粒的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去除效率 $\geq 70\%$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无组织废气：整改后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虽然对废气进行收集，但由于收集效率的影响，仍有少量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经类比调查同类行业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产生量为0.03t/a（0.004kg/h），无组织二甲苯的产生量为0.004t/a（0.0006kg/h），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尽可能减少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经类比，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改扩建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减振处理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东、南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

北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拉丝液，年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依托原有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总量控制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t/a，二甲苯 0t/a；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 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60t/a，二甲苯 0.20t/a。

5、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值和淘汰类行业，也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和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威审投资备字（2020）71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采用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和减污措施，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极大减少。因此，本项目属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7、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建议

(1) 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搞好厂区绿化，起到抑尘、降噪作用，改善生态环境。

(2) 项目运行期，加强防治污染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及维护应设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数量(台/套)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漆包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催化燃烧装置和二期催化室+15m 排气筒+VOCs 超标报警装置	1 套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去除效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漆包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	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m}^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东、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固废	拉丝工艺	废拉丝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运走并处置	--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	1
合计							10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规划证明

附件 4 原有项目批复

附件 5 原有项目专家及专家组名单

附件 6 委托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威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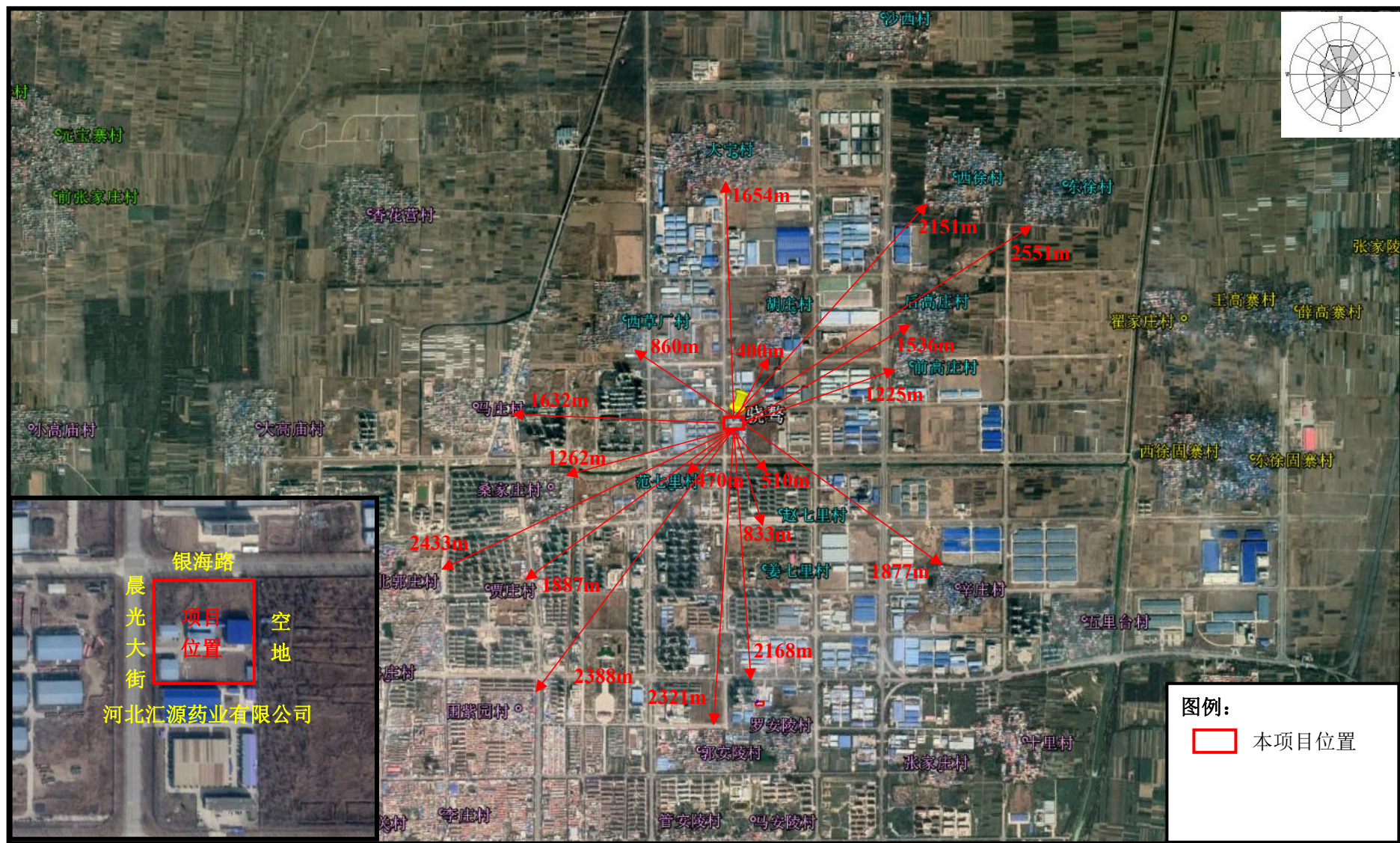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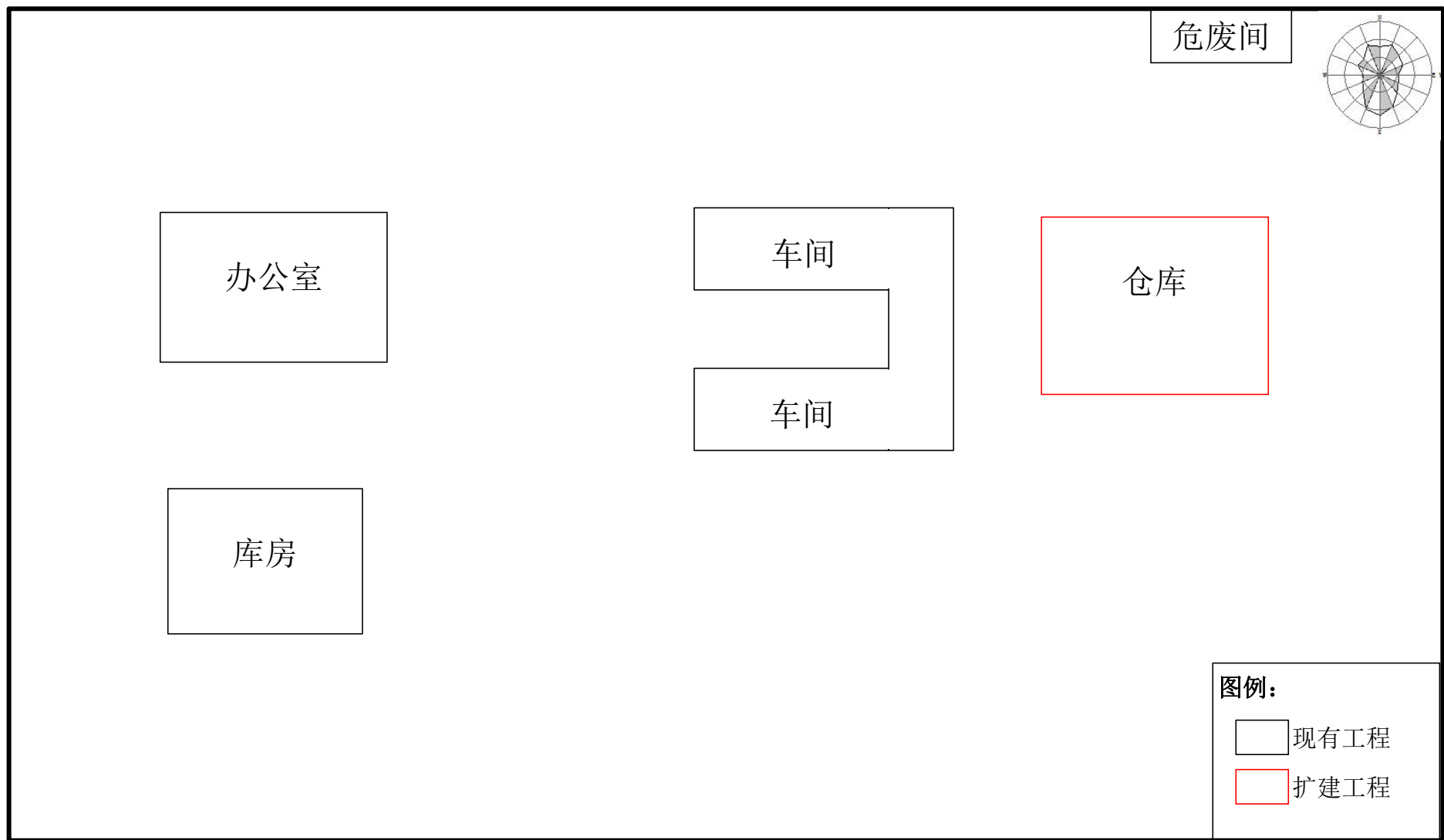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00000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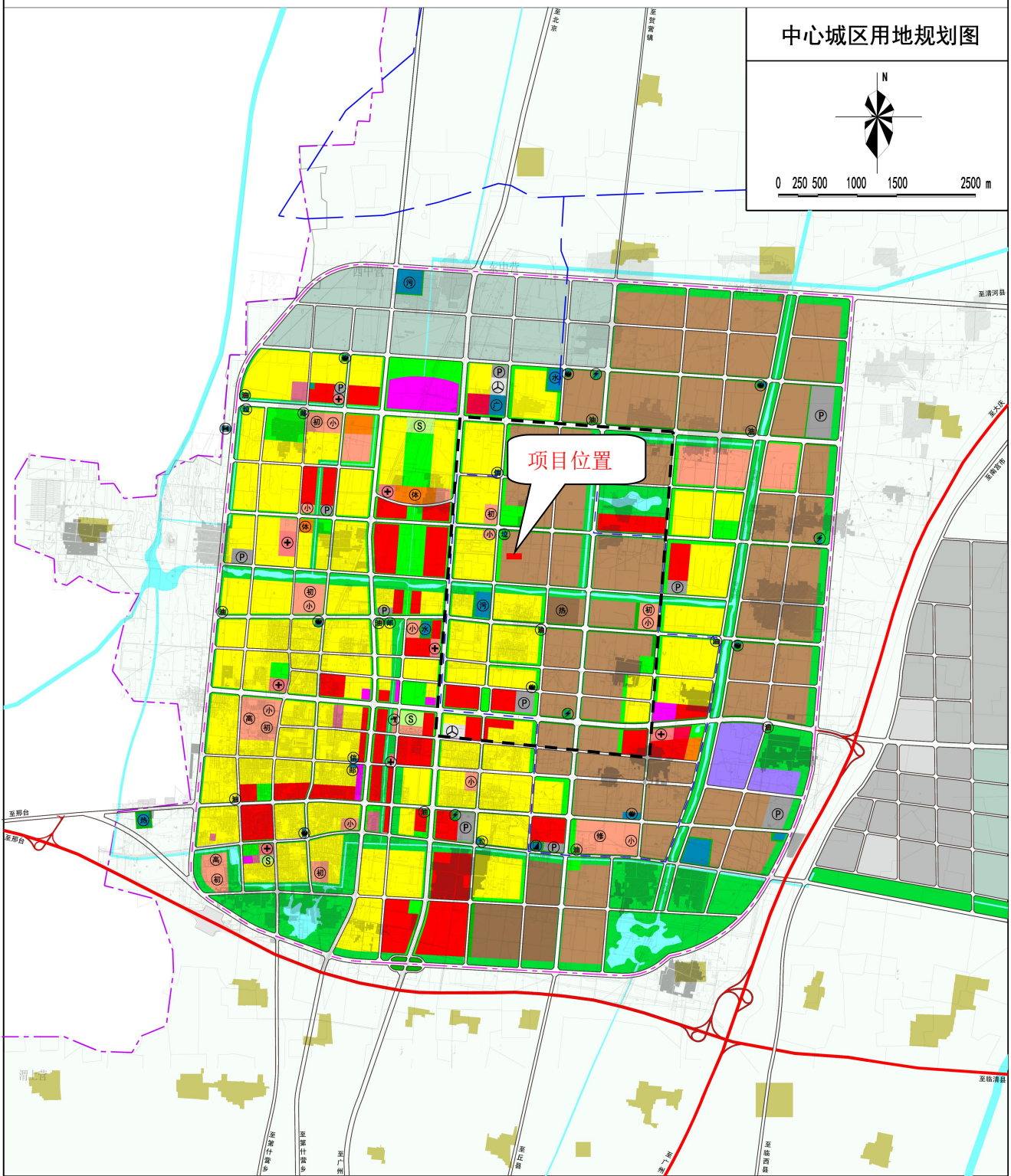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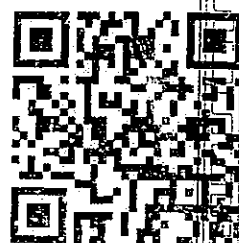
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宗教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 | 综合交通 | 广场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城市道路 |
| 行政办公用地 | 体育用地 | 商业用地 | 网点用地 | 枢纽用地 | 生态绿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中心城区边界 |
| 文化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务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特殊用地 | 南水北调干线 |
| 教育科研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威县经济开发区边界 |
| | | | | | | | 高速公路 |
| | | | | | | | 县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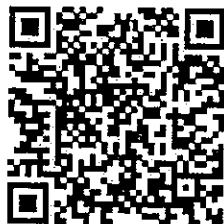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96XHE0K

名称 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白璐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3日 至 202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乐器配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0 月3 日

备案编号：威审投资备字（2020）71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原厂区占地 26 亩，建设仓库 1 座，新增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新增拔丝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钢琴缠绕线 400 吨。

项目总投资：46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6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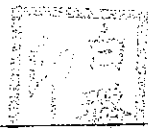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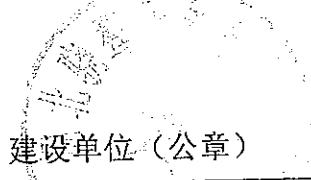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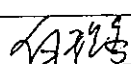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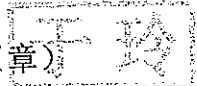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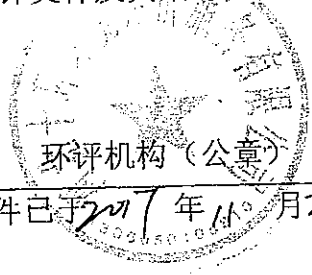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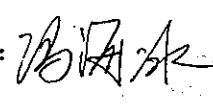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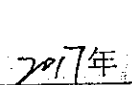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020-130533-24-03-000210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河北骁鹭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钢琴缠绕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骁鹭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96XHE0K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		
法人代表(负责人)	白璐	身份证号	110108198202104659
		联系电话	13811539160
联系人	白璐	联系电话	13811539160
建设地点	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0'27", 东经 115°17'23"		
环评机构名称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247 号
本建设单位于 年 月 日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建设单位承诺: 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具体申报项目内容实施项目建设,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生产(营业)过程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不对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引发环境纠纷, 主动承担处理、化解环境纠纷责任, 并承担相应后果。  法人代表(章)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人签名		报送时间	2017.11.21
本环评机构于 年 月 日受河北骁鹭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环评机构承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治污措施可行, 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章)  环评机构(公章)			
备案意见	该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讫, 同意备案。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钢琴缠绕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本项目厂区占地 26 亩，新增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新建车间 2 座，综合办公楼一栋。生产区安装有拉丝机、齿轮中拉机、精密集成化超声波磨模机、水处理净化设备、拉丝焊头机、拉丝用水泵、卧式漆包机、立式漆包机、拉丝轴具、拉丝模具、实验仪器、配电柜。

建成后年产钢琴缠绕线 1200 吨。

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钢琴缠绕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9.0%。

验收范围：年产 1200 吨钢琴缠绕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河北骁骛	监测单位	李同军
环评单位	张福春	报告编制单位	杨旭雄
专业技术专家	张文科	曹飞	吕叶彬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少，排入化粪池中，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包线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生产过程中油漆蒸发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催化前预热后通过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催化燃烧，通过二期催化室里面低温催化剂(燃烧点 250℃)及催化颗粒的处理，催化燃烧后生成的高温热能气流，大部份热能通过循环风机均匀地送入炉膛进行热能重复利用，另一部份热能再通过热风循环催化前进行补充加热，另一小部份再通过新空风机将新鲜空气送入热交换器进行热能交换后送入下炉口，而且补充的新鲜空气更能提供给催化室充足的氧气，极大地提高了催化燃烧率，达到最佳的空气净化及符合环保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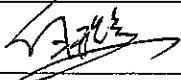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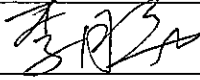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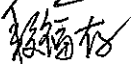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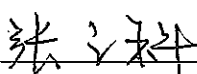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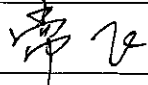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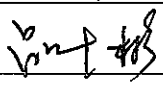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铜泥集中收集厂家回收；废漆包线、废漆桶、失效的催化剂、废拉丝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先用三七灰土夯实，铺设 100mm 厚混凝土找平层，再浇筑 50mm 厚混凝土表面使用耐酸、且周边墙体亦进行防渗处理，采用防水砂浆抹面。

三、工程建设变更情况

无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

经检测，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1~56.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43.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0.9~53.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1~41.6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包线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生产过程中油漆蒸发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催化前预热后通过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催化燃烧，通过二期催化室里面低温催化剂(燃烧点 250℃)及催化颗粒的处理，催化燃烧后生成的高温热能气流，大部份热能通过循环风机均匀地送入炉膛进行热能重复利用，另一部份热能再通过热风循环催化前进行补充加热，另一小部份再通过新空风机将新鲜空气送入热交换器进行热能交换后送入下炉口，而且补充的新鲜空气更能提供给催化室充足的氧气，极大地提高了催化燃烧率，达到最佳的空气净化及符合环保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1mg/m³、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二甲苯≤0.2mg/m³)。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铜泥集中收集厂家回收；废漆包线、废漆桶、失效的催化剂、废拉丝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先用三七灰土夯实，铺设 100mm 厚混凝土找平层，再浇筑 50mm 厚混凝土表面使用耐酸、且周边墙体亦进行防渗

建设单位	白磁	监测单位	李士昂
环评单位	张磊	报告编制单位	杨旭雄
专业技术专家	张磊	常飞	吕中彬

处理，采用防水砂浆抹面。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非甲烷总烃 0t/a，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非甲烷总烃 0.34t/a）。

五、工程试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包线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和二期催化室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工程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建设单位	何永	监测单位	李伟
环评单位	张永	报告编制单位	杨旭雄
专业技术专家	张永科	常	吕叶彬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钢琴缠绕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白璐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白璐
	专家	张之科	邢台市威县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张之科
组员		吕叶彬	邢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吕叶彬
		常飞	邢台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常飞
	环评单位	段福存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段福存
监测单位	李国勇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李国勇	
	杨旭雄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旭雄	

证明

河北骁骜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位于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南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允许项目入驻并纳入规划。项目供水、供电由园区统一供给。

特此证明。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 年 4 月 26 日



委 托 书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钢琴缠绕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北骁骛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